

## 附件 1

#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申报条件和程序

##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财务制度健全。

(二) 申报单位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 6、7 和 8 条规定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和科普活动安排等条件，并已向公众开放。

(三) 每年五月第三个星期六为本市“科技开放日”。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具有科普功能、非涉密实验室、陈列室等场所、设施的组织，在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

(四) 认定申请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 二、申报材料

### (一) 需在网上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egrantweb/>）中填写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并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建议证明材料参考认定评分表的相关指标进行提交）：

1. 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受法人单位委托的，需提供委托机构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2. 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证明；
3. 固定科普展览场地或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等证明材料；
4. 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5. 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如科普工作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责任制、对外接待制度等）；
6. 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图片等证明材料；
7. 媒体报道、科研成果与其他单位协调联络等其他可以证明科普基地科普成效的材料。

## （二）需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申报后，经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可打印纸质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请书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胶装），经所在单位及组织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纸质材料为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不一致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三、网上申报流程

### （一）申报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请通过平台的“忘记密码”功能或联系网站首页下方咨询电话

400-161-6289 协助处理。

##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

单位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 （三）填报网上申请

申请人登录平台，在“申报管理”栏目中，点击“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在行政确认类下的业务类别中选择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及管理（2020）-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在线填写申请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 （四）审核推荐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组织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申报人即下载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经申报单位、组织单位签字及盖章。

## 四、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爱瑞思公司（电话:400-161-6289）。

服务单位纸质受理点：广州市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八楼东座 8A08 室，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志伟、钟天文；电话：81306851、81307221）

市科技局业务联系：引进智力管理处（电话：83124055）。